

- 九、幼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及午餐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，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。
- 十二、園方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園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
王心慈

主計：

幹事兼
會計員
劉貞玉

校(園)長：

屏東縣立滿州
國民小學校長
李美秀